元史/卷01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三 ◄

元史卷十四
本紀第十四

► 卷十五

世祖十一

二十三年春正月戊辰朔，以皇太子故罷朝賀。禁齎金銀銅錢越海互市。甲戌，帝以日本孤遠島夷，重困民力，罷征日本，召阿八赤赴闕，仍散所顧民船。以江南廢寺土田為人占據者，悉付總統楊璉真加修寺。己卯，立羅不、怯台、闍鄺、斡端等驛。呂文煥以江淮行省右丞告老，許之，任其子為宣慰使。庚辰，馬八國遣使進銅盾。壬午，太陰犯軒轅太民。遣使代祀嶽瀆東海。癸未，罷鞏昌二十四城拘榷所，以其事入有司。發鈔五千錠糴糧于沙、（靜）〔淨〕、隆興。[1]從桑哥請，命楊璉真加遣宋宗戚謝儀孫、全允堅、趙沂、趙太一入質。甲申，忽都魯言：「所部屯田新軍二百人，鑿河渠於亦集乃之地，役久功大，乞以傍近民、西僧餘戶助其力。」從之。憨答孫遣使言：「軍士疲乏者八百餘人，乞賑贍，宜於朵魯朵海處驗其虛實。」帝曰：「比遣人往，事已緩矣。其使贍之。」丁亥，焚陰陽偽書顯明曆。辛卯，命阿里海牙等議征安南事宜。癸巳，陞福州長溪縣為福寧州，以福安、寧德二縣隸之。丙申，以新附軍千人屯田合思罕關東曠地，官給農具牛種。丁酉，畋于近郊。降敘州為縣，隸蠻夷宣撫司。詔禁沮擾鹽課。設諸路推官以審刑獄，上路二員，（中）〔下〕路一員。[2]陞龍興武寧縣為寧州，以分寧隸之。

二月己亥，敕中外，凡漢民持鐵尺、手撾及杖之藏刃者，悉輸于官。辛丑，遣使以鈔五千錠賑諸王小薛所部饑民。甲辰，以雪雪的斤為緬中行省左丞相，阿台董阿參知政事，兀都迷失僉行中書省事。以阿里海牙仍安南行中書省左丞相，奧魯赤平章政事，都元帥烏馬兒、亦里迷失、[3]阿里、咎順、樊楫並參知政事。遣使諭皇子也先鐵木兒，[4]調

合剌章軍千人或二三千，付阿里海牙從征交趾，仍具將士姓名以聞。乙巳，廷議以東北諸王所部雜居其間，宣慰司望輕，罷山北遼東道、開元等路宣慰司，立東京等處行中書省，以闊闊你敦為左丞相，遼東道宣慰使塔出右丞，同僉樞密院事楊仁風、宣慰使亦而撒合並參知政事。敕中書省：「太府監所儲金銀，循先朝例分賜諸王。」復立大司農司，專掌農桑。陞宣徽院正二品。降鎮巢府為巢州。丁未，用御史臺臣言，立按察司巡行郡縣法，除使二員留司，副使以下每歲二月分蒞按治，十月還司。丙午，[5]太陰犯井。戊申，樞密院奏：「前遣蒙古軍萬人屯田，所獲除歲費之外可糶鈔三千錠，乞分廩諸翼軍士之貧者。」帝悅，令從便行之。調京師新附軍二千立營屯田。癸丑，復置隰州大寧縣。丁巳，命湖廣行省造征交趾海船三百，期以八月會欽、廉州。戊午，併江南行樞密院四處入行省。命荊湖占城行省將江浙、湖廣、江西三行省兵六萬人伐交趾。荊湖行省平章奧魯赤以征交趾事宜請入覲，詔乘傳赴闕。集賢直學士程文海言：「省院諸司皆以南人參用，惟御史臺按察司無之。江南風俗，南人所諳，宜參用之，便。」帝以語玉速鐵木兒，對曰：「當擇賢者以聞。」帝曰：「汝漢人用事者，豈皆賢邪？」江南諸路學田昔皆隸官，詔復給本學，以便教養。封陳益稷為安南王，陳秀峴為輔義公，仍下詔諭安南吏民。復立岳、鄂、常德、潭州、靜江榷茶提舉司。癸亥，太史院上授時曆經、曆議，敕藏于翰林國史院。甲子，復以平原郡公趙與芮江南田隸東宮。立甘州行中書省。丙寅，以編地理書，召曲阜教授陳儼、京兆蕭　　、蜀人虞應龍，唯應龍赴京師。

三月己巳，御史臺臣言：「近奉旨按察司參用南人，非臣等所知，宜令侍御史、行御史臺（等）〔事〕程文海與行臺官，[6]博采公潔知名之士，具以名聞。」帝命齎詔以往。太陰犯婁。浚治中興路河渠。省雲和署入教坊司。辛未，降梅、循為下州。甲戌，雄、霸二州及保定諸縣水泛溢，冒官民田，發軍民築河堤禦之。乙亥，以麥朮丁仍中書右丞，與郭佑並領錢穀，楊居寬典銓選。立欽察衞親軍都指揮使司。賜諸王脫忽帖木兒羊二萬。丙子，大駕幸上都。詔行御史臺按察司以八月巡行郡縣。中書省臣言：「阿合馬時諸王駙馬往來餉給之費，悉取於萬億庫。後徵百官俸入以償，最非便。」詔在籍者除之勿徵。以榷茶提舉李起南為江西榷茶轉運使。起南嘗言：「江南茶每引價三貫六百文，今宜增每引五貫。」事下中書議，因令起南為運使，置達魯花赤處其上。丁丑，徙東京行中書省于咸平府。癸巳，歲星犯壘壁陣。以臨江路為北安王分邑。

夏四月庚子，中書省臣請立汴梁行中書省及燕南、河東、山東宣慰司。有旨：「南京戶寡盜息，不必置省。其宣慰司如所請。濟南乃勝納合兒分地，太原乃阿只吉分地，其令各位委官一人同治之。」敕免雲南從征交趾蒙古軍屯田租。立烏蒙站。江南諸路財賦並隸中書省。雲南省平章納速剌丁上便宜數事：一曰弛道路之禁，通民來往；二曰禁負販

之徒，毋令從征；三曰罷丹當站賦民金為飲食之費；四曰聽民伐木貿易；五曰戒使臣勿擾民居，立急遞鋪以省馹騎。詔議行之。辛丑，陝西行省言：「延安置屯田鷹坊總管府，其火失不花軍逃散者，皆入屯田，今復供秦王阿難答所部阿黑答思飼馬及輸他賦。」有旨皆罷之，其不悛者罪當死。甲辰，行御史臺自杭州徙建康。以山南、淮東、淮西三道按察司隸內臺。增置行臺色目御史員數。丁未，江東宣慰司進芝一本。庚戌，制諡法。壬子，樞密院納速剌丁言：「前所統漸丁軍五千人往征打馬國，其力已疲，今諸王復籍此軍征緬，宜取進止。」帝曰：「苟事力未損，卽遣之。」仍諭納速剌丁分阿剌章、蒙古軍千人，以能臣將之，赴交趾助皇子脫歡。己未，遣要束木勾考荊湖行省錢穀。中書擬要束木平章政事，脫脫忽參知政事。有旨：「要束木小人，事朕方五年，授一理算官足矣。脫脫忽人奴之奴，令史、宣使才也。讀卿等所進擬，令人耻之。其以朕意諭安童。」以漢民就食江南者多，又從官南方者秩滿多不還，遣使盡徙北還。仍設脫脫禾孫於黃河、江、淮諸津渡，凡漢民非齎公文適南者止之，為商者聽。中書省臣言：「比奉旨，凡為盜者毋釋。今竊鈔數貫及佩刀微物，與童幼竊物者，悉令配役。臣等議，一犯者杖釋，再犯依法配役為宜。」帝曰：「朕以漢人徇私，用泰和律處事，致盜賊滋眾，故有是言。人命至重，今後非詳讞者，勿輒殺人。」

五月丁卯朔，樞密院臣言：「臣等與玉速帖木兒議別十八里軍事，凡軍行並聽伯顏節制，其留務委孛欒帶及諸王阿只吉官屬統之為宜。」從之。己巳，熒惑犯太微西垣上將。荊湖行省阿里海牙上言：「要束木在鄂省鉤考，豈無貪賄？臣亦請鉤考之。」詔遣參知政事禿魯罕、樞密院判李道、治書侍御史陳天祥偕行。甲戌，汴梁旱。徙江東按察司于宣州。庚辰，歲星犯壘壁陣。乙酉，熒惑犯太微右執法。敕遣魷羅戍兵四百人還家。庚寅，廣平等路蠶災。辛卯，覇州、滄州蝻生。安南國遣使來貢方物。癸巳，京畿旱。

六月丙申朔，太白犯御女。辛丑，中書省臣言：「禿魯罕來奏，前要束木、阿里海牙互請鉤考，今阿里海牙雖已死，事之是非，當令暴白。」帝曰：「卿言良是，其連引諸人，近者卽彼追逮，遠者宜以上聞。此事自要束木所發，當依其言究行之。」乙巳，以立大司農司詔諭中外。皇孫鐵木兒不花駐營亦奚不薛，其糧餉仰於西川，遠且不便，徙駐重慶府。詔以大司農司所定農桑輯要書頒諸路。命雲南、陝西二行省籍定建都稅賦。戊申，括諸路馬。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，漢民悉入官，敢匿與互市者罪之。辛亥，以亦馬剌丹忒忽里使交趾。癸丑，湖廣行省線哥言：「今用兵交趾，分本省戍兵二萬八千七百人，期以七月悉會靜江，今已發精銳啟行，餘萬七千八百人，皆羸病、屯田等軍，不可用。」敕今歲姑罷之。丁巳，設陝西等路諸站總管府，從三品。庚申，甘肅新招貧民百一十八戶，敕廩給之。敕路、府、州、縣捕盜者持弓矢，各路十副，府、州七副，縣五

副。以薛闍干為中書省平章政事。辛酉，封楊邦憲妻田氏為永安郡夫人，領播州安撫司事。遣鎮西平緬等路招討使怯烈招諭緬國。廣元路閬中麥秀兩岐。高麗國遣使來貢。

秋七月丙寅朔，遣必剌蠻等使爪哇。己巳，用中書省臣言，以江南隸官之田多為強豪所據，立營田總管府，其所據田仍履畝計之。復尚醞監為光祿寺。罷遼陽等處行中書省。復北京、咸平等三道宣慰司。給鐵古思合敦貧民幣帛各二千、布千匹。庚午，江淮行省忙兀帶言：「今置省杭州，兩淮、江東諸路財賦軍實，皆南輸又復北上，不便。揚州地控江海，宜置省，宿重兵鎮之，且轉輸無往返之勞。行省徙揚州便。」從之。立淮南洪澤、芍陂兩處屯田。壬申，平陽饑民就食隣郡者，所在發倉賑之。置中尚監。右丞拜答兒將兵討阿蒙，并其妻子禽之，皆伏誅。丁丑，斡脫吉思部民饑，[7]遣就食北京，其不行者發米賑之。以饑民六百戶駐八剌忽思之地，給米千石賑之。壬午，總制院使桑哥具省臣姓名以上，帝曰：「右丞相安童，右丞麥朮丁，參知政事郭佑、楊居寬，並仍前職。以鐵木兒為左丞。其左丞相瓮吉剌帶、平章政事阿必失合、忽都魯皆別議。」仍諭中書選可代者以聞。給金齒國使臣圓符。癸巳，銓定省、院、臺、部官，詔諭中外：「中書省，除中書令外，左、右丞相並二員，平章政事二員，左、右丞並一員，參知政事二員；行中書省，平章政事二員，左、右丞並一員，參知政事、僉行省事並二員；樞密院，除樞密院使外，同知樞密院事一員，樞密院副使、僉樞密院事並二員，樞密院判一員；御史臺，御史大夫一員，中丞、侍御史、治書侍御史並二員；行臺同；六部，尚書、侍郎、郎中、員外郎並二員。其餘諸衙門，並委中書省斟酌裁減。」

八月丙申，發鈔二萬九千錠、鹽五萬引，市米賑諸王阿只吉所部饑民。己亥，敕樞密院遣侍衞軍千人扈從北征。平陽路歲比不登，免貧民稅賦。罷淮東、蘄黃宣慰司，以黃、蘄、壽昌隸湖廣行省，安慶、六安、光州隸淮西宣慰司。招集宋鹽軍。以市舶司隸泉府司。乙卯，太白犯軒轅右角。辛酉，婺州永康縣民陳巽四等謀反，伏誅。甘州饑，禁酒。罷德平、定昌二路，置德昌軍民總管府。

九月乙丑朔，馬八兒、須門那、僧急里、南無力、馬蘭丹、那旺、丁呵兒、來來、急闌亦帶、蘇木都剌十國，各遣子弟上表來覲，仍貢方物。以太廟雨壞，遣瓮吉剌帶致告，奉安神主別殿。甲申，太陰犯天關。壬辰，高麗遣使獻日本俘。是月，南部縣生嘉禾，一莖九穗。芝產于蒼溪縣。

冬十月甲午朔，太白犯右執法。以南康路隸江西行省。徙浙西按察司治杭州。罷諸道提刑按察司判官、行御史臺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。雖漢人並毋禁弓矢。襄邑縣尹張　　為治

有績，鄒平縣達魯花赤回回能捕盜理財，進秩有差。丁酉，享于太廟。戊戌，太陰犯建星。己亥，車駕至自上都。壬寅，太白犯左執法。遣兵千人戍畏吾境。乙巳，賜合迷里貧民及合剌和州民牛種，給鈔萬六千二百錠當其價，合迷里民加賜幣帛並千匹。己酉，遣塔塔兒帶、楊兀魯帶以兵萬人、船千艘征骨嵬。中書省具宣徽、大司農、大都、上都留守司存減員數以聞，帝曰：「在禁近者朕自沙汰，餘從卿等議之。」辛亥，太陰犯東井。河決開封、祥符、陳留、杞、太康、通許、鄢陵、扶溝、洧川、尉氏、陽武、延津、中牟、原武、睢州十五處，調南京民夫二十萬四千三百二十三人，分築隄防。癸丑，諭江南各省所統軍官教練水軍。遣侍衞新附兵千人屯田別十八里，置元帥府卽其地總之。甲寅，太白犯進賢。以征緬功，調招討使張萬為征緬副都元帥，也先鐵木兒征緬招討司達魯花赤，千戶張成征緬招討使，並虎符，敕造戰船，將兵六千人以征緬，俾禿滿帶為都元帥總之。乙卯，給皇子脫歡馬四千匹，部曲人三匹。庚申，濟寧路進芝二莖。壬戌，改河間鹽運司為都轉運使司。徙戍甘州新附軍千人屯田中興，千人屯田亦里黑。高麗遣使來獻日本俘十六人。馬法國進鞍勒、韉甲。興化路仙游縣蟲傷禾。

十一月乙丑，中書省臣言：「朱清等海道運糧，以四歲計之，總百一萬石，斗斛耗折願如數以償，風浪覆舟請免其徵。」從之。遂以昭勇大將軍、沿海招討使張瑄，明威將軍、管軍萬戶兼管海道運糧船朱清，並為海道運糧萬戶，仍佩虎符。敕禽獸字孕時無畋獵。戊辰，太白犯亢。遣蒙古千戶曲出等總新附軍四百人，屯田別十八里。己巳，改思明等四州並為路。以阿八赤為征交趾行省右丞。丙子，以涿、易二州，良鄉、寶坻縣饑，免今年租，給糧三月。平灤、太原、汴梁水旱為災，免民租二萬五千六百石有奇。改廣東轉運市舶提舉司為鹽課市舶提舉司。丁丑，命塔叉兒、忽難使阿兒渾。戊寅，遣使閱實宣寧縣饑民，周給之。己卯，太陰犯井。辛巳，歲星犯壘壁陣。

十二月乙未，遼東開元饑，賑糧三月。戊戌，太白犯東咸。癸卯，要束木籍阿里海牙家貲，運致京師。賜諸王朮伯所部軍五千人銀萬五千兩、鈔三千錠，探馬赤二千人羊七萬口。丙午，置燕南、河東、山東三道宣慰司。罷大有署。丁未，太陰犯井。乙卯，諸道宣慰司，在內地者設官四員，江南者六員。以阿里海牙所芘逃民無主者千人屯田。遣中書省斷事官禿不申復鈎考湖廣行省錢穀。復置泉州市舶提舉司。大都饑，發官米低其價糶貧民。丙辰，遣蒲昌赤貧民墾甘肅閑田，官給牛、種、農具。賜安南國王陳益稷羊馬鈔百錠。丁巳，太陰犯氐。戊午，翰林承旨撒里蠻言：「國史院纂修太祖累朝實錄，請以畏吾字繙譯，俟奏讀然後纂定。」從之。諸路分置六道勸農司。庚申，置尚珍署於濟寧等路，秩從五品。

是歲，以亦攝思憐〔真〕為帝師。[8]賜皇子奧魯赤、脫歡、諸王朮伯、也不干等，羊馬鈔一十五萬一千九百二十三錠，馬七千二百九十匹，羊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九口，幣帛、毳段、木綿三千二百八十八匹，貂裘十四。又賜皇子脫歡所部憐牙思不花等及欠州諸局工匠，鈔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九錠一十二兩。命西僧遞作佛事于萬壽山、玉塔殿、萬安寺，凡三十會。大司農司上諸路學校凡二萬一百六十六所，儲義糧九萬五百三十五石，植桑棗雜菓諸樹二千三百九萬四千六百七十二株。斷死刑百一十四人。

二十四年春正月乙丑，復雲南石梁縣。戊辰，以修築柳林河堤南軍三千，浚河西務漕渠。皇子奧魯赤部曲饑，命大同路給六十日糧。免唐兀衛河西地元籍徭賦。壬申，御正殿受諸王百官朝賀。癸酉，俱藍國遣使不六溫乃等來朝。甲戌，太陰犯東井。乙酉，太陰犯房。丙戌，以參政程鵬飛為中書右丞，阿里為中書左丞。丁亥，以不顏里海牙為參知政事。發新附軍千人從阿八赤討安南。弛女直、水達達地弓矢之禁。復改江浙省為江淮行省。戊子，以鈔萬錠賑斡端貧民。西邊歲饑民困，賜絹萬匹。庚寅，遣使代祀嶽、瀆、后土、東海。辛卯，以淮東、淮西、山南三道按察司隸行御史臺。立上林署，秩從七品。詔發江淮、江西、湖廣三省蒙古、漢券軍，及雲南兵，及海外四州黎兵，命海道運糧萬戶張文虎等運糧十七萬石，分道以討交趾。置征交趾行尚書省，奧魯赤平章政事，烏馬兒、樊楫參知政事，總之，並受鎮南王節制。

二月壬辰朔，遣使持香幣詣龍虎、閤皂、三茅設醮，召天師張宗演赴闕。癸巳，雍古部民饑，發米四千石賑之，不足，復給六千石米價。甲午，畋于近郊。乙未，以麥朮丁為平章政事。真定路饑，發沿河倉粟減價糶之。以真定所牧官馬四萬餘匹分牧他郡。禁畏吾地禽獸孕孳時畋獵。庚子，太陰犯天關。辛丑，太陰犯東井。甲辰，陞江淮行大司農司事秩二品，設勸農營田司六，秩四品，使副各二員，隸行大司農司。以范文虎為中書右丞，商議樞密院事。壬子，封駙馬昌吉為寧濮郡王。設都總管府以總皇子北安王民匠、斡端大小財賦。中書省臣言：「自正旦至二月中旬費鈔五十萬錠，臣等兼總財賦，自今侍臣奏請賜賚，乞令臣等預議。」帝曰：「此朕所常慮。」仍諭玉速鐵木兒、月赤徹兒知之。丙辰，馬八兒國貢方物。戊午，敕諸王闍里鐵木兒節制諸軍。以趙與芮子孟桂襲平原郡公。乃顏遣使徵東道兵，諭闍里鐵木兒毋輒發。

閏二月癸亥，太陰犯辰星。以女直、水達達部連歲饑荒，移粟賑之，仍盡免今年公賦及減所輸皮布之半。以宋畲軍將校授管民官，散之郡邑。敕春秋二仲月上丙日祀堯帝祠。西京等處管課官馬合謀自言歲以西京、平陽、太原課程額外羨錢市馬駝千輸官，而實盜官錢市之。按問有跡，伏誅。乙丑，畋于近郊。召麥朮丁、鐵木兒、楊居寬等與集賢大

學士阿魯渾撒里及葉李、程文海、趙孟頫論鈔法。麥朮丁言：「自制國用使司改尚書省，頗有成效，今仍分兩省為便。」詔從之，各設官六員。其尚書，以桑哥、鐵木兒平章政事，阿魯渾撒里右丞，葉李左丞，馬紹參知政事，餘一員議選回回人充；中書，宜設丞相二員、平章政事二員、參知政事二員。省隴右河西道提刑按察司，分置鞏昌者入甘州，設官五員；以鞏昌改隸京兆提刑按察司，設官六員；省太原提刑按察司，分置西京者入太原。辛未，以復置尚書省詔天下。除行省與中書議行，餘並聽尚書省從便以聞。設國子監，立國學監官：祭酒一員，司業二員，監丞一員，學官博士二員，助教四員，生員百二十人，蒙古、漢人各半，官給紙劄、飲食，仍隸集賢院。設江南各道儒學提舉司。甲申，太陰犯牽牛。車駕還宮。乙酉，改淄萊路為般陽路，置錄事司。大都饑，免今歲銀俸鈔，諸路半徵之。罷江南竹木柴薪及岸例魚牙諸課。停不給之務。敕行省宣慰司勿濫舉官吏。受除官延引歲月不卽之任者，追所受宣敕。鎮南王脫歡徙鎮南京。改福建市舶都漕運司為都轉運鹽使司。范文虎改尚書右丞，商議樞密院事。改行中書省為行尚書省，六部為尚書六部，以吏部尚書忻都為尚書省參知政事。庚寅，大駕幸上都。札魯忽赤合剌合孫等言：「去歲審囚官所錄囚數，南京、濟南兩路應死者已一百九十人，若總校諸路，為數必多，宜留札魯忽赤數人分道行刑。」帝曰：「囚非羣羊，豈可遽殺耶！宜悉配隸淘金。」

三月甲午，更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，中統鈔通行如故。以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交鈔五貫文，子母相權，要在新者無冗，舊者無廢。凡歲賜、周乏、餉軍，皆以中統鈔為准。禁無籍自效軍擾民，仍籍充軍。丙申，太陰犯東井。乙卯，幸涼陘。遼東饑，弛太子河捕魚禁。丙辰，馬八兒國遣使進奇獸一，類騾而巨，毛黑白間錯，名阿塔必即。降重慶路定遠州為縣。命都水監開汶、泗水以達京師。汴梁河水泛溢，役夫七千修完故堤。

夏四月癸酉，太陰犯氐。甲戌，太陰犯房。甲申，忻都奏發新鈔十一萬六百錠、銀千五百九十三錠、金百兩，付江南各省與民互市。是月，諸王乃顏反。

五月己亥，遣也先傳旨諭北京等處宣慰司，凡隸乃顏所部者禁其往來，毋令乘馬持弓矢。庚子，以不魯合罕總探馬赤軍三千人出征。移濟南宣慰司治益都，燕南按察司治大名，南京按察司治南陽，太原按察司治西京。復立豐州亦剌真站。壬寅，以御史臺吏王良弼等誹訕尚書省政事，誅良弼，籍其家，餘皆斷罪。用桑哥言，置上海、福州兩萬戶府，以維制沙不丁、烏馬兒等海運船。戶、工兩部各增尚書二員。授高麗王（睶）〔賰〕行尚書省平章政事。[9]罷諸路站脫脫禾孫。括江南諸路匠戶。沙不丁言：「江南各省南官多，每省宜用一二人。」帝曰：「除陳巖、呂師夔、管如德、范文虎四人，餘從卿議。」

帝自將征乃顏，發上都。括江南僧道馬匹。詔范文虎將衞軍五百鎮平灤，以欽察（為）〔衞〕親軍都指揮使也速帶兒、右衞僉事王通副之。[10]甲辰，免北京今歲絲銀，仍以軍旅經行，給鈔三千錠賑之。壬子，高麗王（睎）〔賰〕請益兵征乃顏，以五百人赴之。

六月庚申朔，百官以職守不得從征乃顏，願獻馬以給衞士。壬戌，至撒兒都魯之地。乃顏黨塔不帶率所部六萬逼行在而陣，遣前軍敗之。乙丑，敕遼陽省督運軍儲。壬申，發諸衞軍萬人、蒙古軍千人戍豪、懿州。諸王失都兒所部鐵哥率其黨取咸平府，渡遼，欲劫取豪、懿州，守臣以乏軍求援，敕以北京戍軍千人赴之。括平灤路馬。北京饑，免絲銀、租稅。乙亥，霸州益津縣霖雨傷稼。以陝西涇、邠、乾及安西屬縣閑田立屯田總管府，置官屬，秩三品。車駕駐干大利斡魯脫之地。[11]獲乃顏輜重千餘，仍禁秋毫無犯。

秋七月癸巳，乃顏黨失都兒犯咸平，宣慰塔出從皇子愛牙（亦）〔赤〕，[12]合兵出瀋州進討，宣慰亦兒撒合分兵趣懿州，其黨悉平。丁酉，弘州匠官以犬兔毛製如西錦者以獻，授匠官知弘州。戊戌，太陰犯南斗。樞密院奏：「僉征緬行省事合撒兒海牙言，比至緬國，諭其王赴闕，彼言鄰番數叛，未易即行，擬遣阿難答剌奉表齎土貢入覲。」辛丑，太陰犯牽牛。壬寅，熒惑犯輿鬼。庚戌，雲南行省愛魯言，金齒酋打奔等兄弟求內附，且乞入覲。壬子，太陰犯司怪。癸丑，日暈連環，白虹貫之。罷乃顏所署益都、平灤，也不干河間分地達魯花赤，及勝納合兒濟南分地所署官。移北京道按察司置豪州。免東京等處軍民徭賦。陞福建鹽運使司，依兩淮等例，為都轉運使司。以中興府隸甘州行省。以河西（管）〔愛〕牙赤所部屯田軍同沙州居民修城河西瓜、沙等處。[13]立閣鄺屯田。

八月癸亥，太白犯亢。濬州進瑞麥，一莖九穗。乙丑，車駕還上都。以李海剌孫為征緬行省參政，將新附軍五千、探馬赤軍一千以行，仍調四川、湖廣行省軍五千赴之。召能通白夷、金齒道路者張成及前占城軍總管劉全，並為招討使，佩虎符，從征。以脫滿答兒為都元帥，將四川省兵五千赴緬省，仍令其省駐緬近地，以俟進止。置江南四省交鈔提舉司。己巳，謫從叛諸王赴江南諸省從軍自效。諭鎮南王脫歡，禁戢從征諸王及省官奧魯赤等，毋縱軍士焚掠，毋以交趾小國而易之。癸酉，朵兒朵海獲叛王阿赤思，赦之。亦集乃路屯田總管忽都魯請疏浚管內河渠，從之。丙子，填星南犯壘壁陣。己卯，太陰犯天關。辛巳，太陰犯東井。甲申，太白犯房。丁亥，瀋州饑，又經乃顏叛兵蹂踐，免其今歲絲銀、租賦。以北京伐木三千戶屯田平灤。立豐贍、昌國、濟民三署，秩五品，設達魯花赤、令、丞、直長各一員。女人國貢海人。置河西務馬站。

九月辛卯，東京、（誼）〔義〕、靜、麟、威遠、婆娑等處大霖雨，[14]江水溢，沒民田。大定、金源、高州、武平、興中等處霜雹傷稼。丁酉，熒惑犯長垣。己亥，湖廣省臣言：「海南瓊州路安撫使陳仲達、南寧軍總管謝有奎、延欄總管苻庇成，以其私船百二十艘、黎兵千七百餘人，助征交趾。」詔以仲達仍為安撫使，佩虎符，有奎、庇成亦仍為沿海管軍總管，佩金符。庚子，太白犯天江。給諸王八八所部窮乏者鈔萬一千錠。禁市毒藥者。以西京、平灤路饑，禁酒。乙巳，太陰犯畢。以米二萬石、羊萬口給阿沙所統唐兀軍。丁未，安南國遣其中大夫阮文彥、通侍大夫黎仲謙貢方物。戊申，咸平、懿州、北京以乃顏叛，民廢耕作，又霜雹為災，告饑。詔以海運糧五萬石賑之。辛亥，熒惑犯太微西垣上將。壬子，太白犯南斗。禁沮撓江南茶課。高麗王王（暗）〔賰〕來朝。

冬十月戊午朔，日有食之。壬戌，太陰犯牽牛大星。甲子，享于太廟。桑哥請賜葉李、馬紹、不忽木、高翥等鈔，詔賜李鈔百五十錠，不忽木、紹、翥各百錠。又言：「中書省舊在大內前，阿合馬移置於北，請仍舊為宜。」從之。癸酉，江西行院月的迷失言：「廣東窮邊險遠，江西、福建諸寇出沒之窟，乞於江南諸省分軍一萬益臣。」詔江西忽都帖木兒以軍五千付之。丙子，誅郭佑、楊居寬。戊寅，桑哥言：「北安王王相府無印，而安西王相獨有印，實非事例，乞收之。諸王勝納合兒印文曰『皇姪貴宗之寶』，寶非人臣所宜用，因其分地改為『濟南王印』為宜。」皆從之。從總帥汪惟和言，分所部戍四川軍五千人屯田六盤。乙酉，熒惑犯左執法。立陝西寶鈔提舉司。羅北甸土官火者、阿禾及維摩合剌孫之子並內附。丙戌，范文虎言：「豪、懿、東京等處，人心未安，宜立省以撫綏之。」詔立遼陽等處行尚書省，以薛闍干、闍里帖木兒並行尚書省平章政事，洪茶丘右丞，亦兒撒合左丞，楊仁風、阿老瓦丁並參知政事。

十一月壬辰，太白犯壘壁陣，月暈金、土二星。雲南省右丞愛魯兵次交趾木兀門，其將昭文王以四萬人守之，愛魯擊破之，獲其將黎石、何英。弛太原、保德河魚禁。以桑哥為金紫光祿大夫、尚書右丞相，兼（統）〔總〕制院使，[15]領功德使司事。從桑哥請，以平章帖木兒代其位，右丞阿剌渾撒里陞平章政事，葉李陞右丞，參知政事馬紹陞左丞。陞集賢院秩正二品。丙申，熒惑犯太微東垣上相。丁酉，桑哥言：「先是皇子忙哥剌封安西王，統河西、土番、四川諸處，置王相府，後封秦王，綰二金印。今嗣王安難答仍襲安西王印，弟按攤不花別用秦王印，其下復以王傅印行，一藩而二王，恐於制非宜。」詔以阿難答嗣為安西王，仍置王傅，而上秦王印，按攤不花所署王傅罷之。戊戌，以別十八里漢軍及新附軍五百人屯田合迷玉速曲之地。己亥，鎮南王次思明，程鵬飛與奧魯赤等從鎮南王分道並進，阿八赤以萬人為前鋒。庚子，太白晝見。大都路水，賜今年田

租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石。辛丑，烏馬兒、樊楫及程鵬飛等遂趨交趾，所向克捷。改衞尉院為太僕寺，秩三品，仍隸宣徽，以月赤徹兒、禿禿合領之。丙午，鎮南王次界河，交趾發兵拒守，前鋒皆擊破之。己酉，詔議弭盜。桑哥、玉速帖木兒言：「江南歸附十年，盜賊迄今未靖者，宜降旨立限招捕，而以安集責州縣之吏，其不能者黜之。」葉李言：「臣在漳州十年，詳知其事。大抵軍官嗜利與賊通者，尤難弭息。宜令各處鎮守軍官，例以三年轉徙，庶革斯弊。」帝皆從其議，詔行之。封駙馬帖木兒濟寧郡王。壬子，以江西行省平章忽都帖木兒督捕廣東等處盜賊。甲寅，命京畿、濟寧兩漕運司分掌漕事。鎮南王次萬劫，諸軍畢會。獲福建首賊張治囝，其黨皆平。諭江南四省招捕盜賊。丙辰，熒惑犯進賢。

十二月癸亥，立尚乘寺。順元宣慰使禿魯古言，金竹寨主搔驢等以所部百二十五寨內附。甲子，皇子北安王置王傅，凡軍需及本位諸事並以王傅領之。丙寅，太陰犯畢，太白晝見。丁卯，減揚州省歲額米十五萬石，以鹽引五十萬易糧。免浙西魚課三千錠，聽民自漁。發河西、甘肅等處富民千人往閣鄺地，與漢軍、新附軍雜居耕植。從安西王阿難答請，設本位諸匠都總管府。陞萬億庫官秩四品。癸酉，鎮南王次茅羅港，攻浮山寨，破之。諸王薛徹都等所駐之地，雨土七晝夜，羊畜死不可勝計，以鈔暨幣帛綿布雜給之，其直計鈔萬四百六十七錠。丁丑，以朱清、張瑄海漕有勞，遙授宣慰使。乙酉，鎮南王以諸軍渡富良江，次交趾城下，敗其守兵。日烜與其子棄城走敢喃堡。

是歲，命西僧監臧宛卜卜思哥等作佛事坐靜于大殿、寢殿、萬壽山、五臺山等寺，凡三十三會。斷天下死刑百二十一人。浙西諸路水，免今年田租十之二。西京、北京、隆興、平灤、南陽、懷孟等路風雹害稼。保定、太原、河間、般陽、順德、南京、真定、河南等路霖雨害稼，太原尤甚，屋壞壓死者眾。平陽春旱，二麥枯死，秋種不入土。鞏昌雨雹，蚜蚘為災。分賜皇子、諸王、駙馬、怯薛帶等羊馬鈔，總二十五萬三千五百餘錠，又賜諸王、怯薛帶等軍人，馬一萬二千二百、羊二萬二千六百、駝百餘。賑貧乏者合剌忽答等鈔四萬八千二百五十錠。

校勘記

↑ 沙（靜）〔淨〕隆興　見卷一校勘記[一四]。

↑ 上路二員（中）〔下〕路一員　據本書卷九一百官志改。按本書百官志及事林廣記前集卷四郡邑類，路僅分上、下，無中路。

↑ 亦里迷失　當即本書卷一三一之「亦黑迷失」，「里」、「黑」形近致誤。蒙史已校。

↑ 皇子也先鐵木兒　按本書卷一０七宗室世系表，營王也先帖木兒為元世祖第五子雲南王忽哥赤之子，此處「子」當作「孫」。本證已校。

↑ 丙午　上文丁未為初十日，此丙午為初九日，兩日倒舛。

↑ 行御史臺（等）〔事〕程文海　從南監本天啟三年補刊頁改。

↑ 斡脫吉思部民　按上文至元十七年三月辛未條有「給月脫古思八部屯田牛具」，疑此處「吉」為「古」之誤。「斡脫古思」，蒙古語，意為「耆老」，指功臣世勳。

↑ 亦攝思憐〔真〕　按本書卷二０二釋老傳作「亦攝思連真」，據補。此名藏語，意為「智寶」。

↑ 王（暗）〔賭〕　見卷九校勘記[九]。下同。

↑ 以欽察（為）〔衛〕親軍都指揮使也速帶兒右衛僉事王通副之　本證云：「繼培案，為蓋衛字之誤，也速帶兒即康里也速鰕兒，為欽察親軍指揮使，有傳。此欽察非人名也。右衛，通傳作左衛。」從改。

↑ 車駕駐干大利斡魯脫之地　按本書卷一五四洪福源傳附洪萬傳記同一事作「失剌斡耳朵」，此處「干」疑為「于」之誤，「大利」疑為「失剌」之誤。

↑ 皇子愛牙（亦）〔赤〕　據上文至元九年四月辛卯條及本書卷一０七宗室世系表改。

↑ （管）〔愛〕牙赤　據下文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丙申條及本書卷一０七宗室世系表改。

↑ 東京（誼）〔義〕靜麟威遠婆娑　據本書卷五九地理志東寧路條改。

↑ （統）〔總〕制院　據前文至元二十三年七月壬午、後文二十五年十一月甲辰條改。按本書卷八七百志志，總制院立于至元初，二十五年改宣政院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